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天母國際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游長潤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珊
被　　告　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鑫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號建物如起訴狀附圖1所示斜線區域面積約23.46坪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返還予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系爭建物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2,467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可稽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係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訴之聲明第四項係請求給付管理費，均係附帶請求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82,4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61元，扣除前已繳納1,000元，尚須補繳13,761元（計算式：14,761元－1,000元＝13,76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珍綾